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 11: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天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

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二、四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